

立法會CB(2)611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11/13-14(01)

各位早晨

我是長洲原民黃惠祺，係1940年出世 戰爭前黃維則堂已

維持鄉間事務，係沒有墟鎮的名稱。

我族人在長洲都有自己的墓地，例如在舊長洲郵政局對面，即長洲公產
在長洲西邊亦有舊墓地
義學半山下面的一幅3千餘尺的私人墓地。所以原居民，是無可疑，若不是原
民何需花費向政府買墓地呢！

在1959年12月11日 我堂與南約理民府 (District Officer/South Kowloon)

的信中，我地對負責人 MR. J.W. Hayes 講原居民已超越300百人。

後
我堂把大石口幾萬尺的沙灘，提供漁民船隻停泊，備風浪，船清理蠔
殼，水井免費為漁民服務。

我堂又極力反對在大石口興建屠宰場，因血水經沙灘流出海會影響漁民及
村民的健康，有人會問現在沙灘係邊，這就要問政府啊！

話長洲是一個墟鎮不是鄉村，但係代表長洲墟鎮的社團，偏偏叫做鄉事委
員會，內部又沒有一個是原居民，這樣不如改稱為墟鎮委員會，我不是主張解
有的鄉事委員，只係想有一個真真正正的委員會，有原居民參與。免除現有的委
員會大權獨攬，同政府勾結，例如霸佔政府用地作廢儀用途，這樣的服務又怎能
令人信服呢！

多謝